

证券代码：430560

证券简称：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财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财务部与 2019 年颁布的《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

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需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